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辦理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本校 112 年 12 月 6 日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所訂定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內容辦理。

貳、目的：辦理本校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校內推薦與報名作業。

參、組織：

一、為辦理本校專門學程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校內推薦相關作業，特成立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師代表 1 人、專門學程導師代表 2 人、專門學程教師代表 2 人，共計 11 人。

二、工作小組：分為輔導組、作業組、及專門學程教師組。

三、工作職掌：

校長	為主任委員，綜理各項委員會工作。
教務主任	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開與推薦入學相關工作之督導。
組織成員	1. 訂定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標準及作業程序。 2. 審定並議決推薦學生名單。 3.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
輔導組 由輔導主任負責 督導及工作分配	1. 各校系入學招生資訊蒐集及宣導。 2. 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並提供各項測驗結果分析供學生參考。 3. 針對推薦未獲錄取的考生給予心理輔導。
作業組 由教務主任負責 督導及工作分配	1. 負責簡章內容公告及報名表件印製業務。 2. 辦理報名作業及報名資料彙整。 3. 各項成績及榜單彙整公告。
專門學程教師組	1. 依本校推薦作業標準初步審核學生報名資料。 2. 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肆、學生報名資格：(本校專門學程學生適用)

全程就讀於本校 111 學年度之高中部應屆畢業生，並符合以下資格：

一、修習本校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或觀光餐飲學程）科目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且高一全年、高二全年、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在其所屬專門學程全體應屆畢業生前 30 % 者，得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其所屬群別之校內推薦作業。（亦即本校資訊應用學程學生得參加第 06 群—商業與管理群繁星推薦、觀光餐飲學程學生得參加第 12 群—餐旅群繁星推薦。）

註 1：轉學生不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推薦資格。

註 2：同一學生不得重複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校內推薦作業，違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註 3：未放棄「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招生」、「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及「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

伍、校內推薦順序：(本校專門學程學生適用，且以下成績均以原始成績進行計算。)

註冊組於下學期開學後，依下列比序排定高三專門學程學生「校內推薦順序」：

第1比序	高一至高三上「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其所屬學群之名次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序。
第2比序	高一至高三上「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專精科目)平均成績」在其所屬學群之名次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序。
第3比序	高一至高三上「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核心科目)平均成績」在其所屬學群之名次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序。
第4比序	高一至高三上「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在其所屬學群之名次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序。
第5比序	高一至高三上「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在其所屬學群之名次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序。
第6比序	高一至高三上「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在其所屬學群之名次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序。
第7比序	高一至高三上「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由高至低排序。 註：本比序採計項目及成績計分標準，以「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一（第10頁至第12頁）為依據，
第8比序	高一至高三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由高至低排序。 註：本比序採計項目及成績計分標準，以「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二（第13頁）為依據，

陸、校內推薦作業流程：(本校專門學程學生適用)

一、註冊組通知所有符合推薦資格的學生繳交校外正式報名表、相關檢定與服務證明。(逾期未繳交者，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報名，並由註冊組轉發自願放棄報名聲明書。)

二、本校將依學生「校內推薦順序」排定所有報名學生之校外推薦優先順序，並公告排定結果。

三、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的學生，須自行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柒、報名費用：本升學管道免繳報名費。

捌、本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時程：

日 期	重 點 工 作	推 薦 作 業 預 訂 進 度 內 容
111.12.06(二)	召開本校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委員會	擬訂及公告本校辦理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12.01.05(四) 前	上傳本校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上傳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2.02.23(四) 112.03.14(二)	上傳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及成績	公告學生「校內推薦順序」名單。 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上傳所有專門學程學生之成績資料。
112.03.15(三)	校內推薦作業宣導	針對符合推薦資格學生，辦理校內說明會。
112.03.15(三) 112.03.22(三)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被推薦考生 「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逾期未繳交報名表件者，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報名，並由註冊組轉發自願放棄報名聲明書。
112.03.23(四)	完成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 校外報名工作	郵寄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

日 期	重 點 工 作	推 薦 作 業 預 訂 進 度 內 容
112. 04. 27(四) 112. 05. 03(三)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被推薦考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被推薦考生自行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25個志願)
112. 05. 09(二) 上午 10 點起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錄取名單公告	公告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2. 05. 16(二) 中午 12 點前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放棄錄取資格之錄取生，不得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玖、本實施計畫經本校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並送交本校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再次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准後實施。